

2024 年甘州区大满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甘州区大满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乡(镇)级财政运行	评价对象主体		大满镇政府	
实施目的	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及时纠正财政运行过程中绩效不高、运行质量差等方面的问题；不断提高政府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绩效化水平；通过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为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对下级政府财政管理和转移支付分配提供决策资料和参考依据。					
四本预算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6.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6.81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0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本年收支结余	0.00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0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期间为2024年一个完整年度，评价单位涉及大满镇政府及内设机构，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满镇财务收支管理、财政运行管理、财政运行成效和财政可持续性四个方面。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1〕219号）； (6)《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甘区财发〔2025〕113号）。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通过抽样评价、审阅资料、现场勘查、座谈会、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本次绩效评价。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4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财政收入组织	财政支出保障	财政运行规范管理	财政可持续性	财政运行成效	加减分项	合计
	得分率	73.30%	100.00%	70.80%	60.00%	97.30%	无	84.0%

四、存在的问题

1. 历史遗留账务长期挂账未处理

大满镇政府 2024 年底经费账户中应付账款 193,391.61 元，其他应付款中有多笔村委会资金，账龄均已超过两年，大满镇对历史遗留账务长期挂账未及时处理。

2. 财源单一，非税收入不够稳定

除去罚款收入外，大满镇政府 2023 年无非税收入，2024 年非税收入 83,279.00 元均为国有资产出租收入，镇政府财源单一，非税收入渠道少且不够稳定。

3. 人员超编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满镇政府共有 85 人，其中公务员 2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59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4 人。大满镇政府编制人数 59 名，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35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超 2 人，事业编制超 24 人。

4. 资产未经盘点

大满镇政府未提供 2024 年对固定资产的盘点记录资料，该事项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单位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或毁损、报废，应当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后续账务处理。”的规定。

5. 合同金额填制有误

2024 年 8 月 24 日，甘州区大满镇人民政府与张掖市奇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甘州区大满镇四号村道路亮化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大小写不一致，合同金额大写 64 元，数字小写 640,000.00 元。

6. 入股分红协议实为借债协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大满镇马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甘肃同庆鑫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州区大满镇人民政府签订《大满镇马均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入股分红协议》，该协议规定：“大满镇马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中共甘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甘州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安排的大满镇马均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大写)壹仟伍佰万元(小写:15000000.00 元)以资金入股方式投入甘肃同庆鑫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支

持己方新建甘州区沙漠公园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高标准温室大棚..... 甘肃同庆鑫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投入资金的 8%给予大满镇马均村保底分红，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 元)，超出 1200000.00 元的分红..... 大满镇马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享有股东的权利，不承担股东的任何义务。”。

此协议本质上是借债协议，并且利率高达 8%，该协议可能与《中共甘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甘州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甘区农领发[2024]1 号)目标背离。

7. 招标方式选择有误

甘州区城南殡仪服务中心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 6,888,506.88 元，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不符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3 年至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2]24 号)文件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规定。

8. 项目未组织验收就投入使用

甘州区城南殡仪服务中心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甘州区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大满镇）在完工后未组织验收，已投入使用。该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九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的规定。

五、有关意见建议

1. 对历史遗留的债权、债务做资产清查，查清后进行清理，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调整账务。
 2. 积极拓展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3. 严格执行人员编制的相关要求。
 4. 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

- 5. 对合同内容签订之前严格审查。
- 6. 针对项目选择相对应的招标方式。
- 7. 项目在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大满镇政府贯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度要求，顺利完成了 2024 年财务运行各项工作，保障了镇政府相关工作的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质量评估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张自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7793189807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财政收入组织（15 分）	1.1 财力保障充足性(10 分)
	1.2 财源建设稳定性（5 分）
2. 财政支出保障（13 分）	2.1 支出结构（6 分）
	2.2 支出范围（4 分）

2024 年甘州区大满镇人民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2.3 支出管理（3 分）
3. 财政运行规范管理 (24 分)	3.1 预算管理（6 分）
	3.2 绩效管理（4 分）
	3.3 内控管理（3 分）
	3.4 政府采购管理（2 分）
	3.5 资产管理（2 分）
	3.6 会计核算管理（2 分）
	3.7 人员控制情况（3 分）
	3.8 三公经费管理（2 分）
4. 财政可持续性(10 分)	4.1 财政暂存暂付款项（2 分）
	4.2 保障能力（3 分）
	4.3 发展潜力(5 分)
5. 财政运行成效(40 分)	5.1 全面从严治党（5 分）
	5.2 重点领域支持情况（6 分）
	5.3 乡村振兴（13 分）
	5.4 民生民需发展(6 分)
	5.5 群众满意度（10 分）